

國家主導下的勞動關係

——評陳峰《當代中國的國家與勞工：制度、衝突與變遷》

●汪建華

2015年以來中國發生的一系列重大勞工事件表明，政府始終把控着勞動關係的大局。儘管區域性的工潮和大規模的勞資群體性事件偶有發生，但最終都被政府以穩妥的方式化解。



陳峰：《當代中國的國家與勞工：制度、衝突與變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20）。

一 從「工人中心論」到「國家中心論」

改革開放以來，全球製造業不斷向中國轉移，世界上最龐大的產

業工人階級也隨之形成。在歐美陷於沉寂的工人階級，能否在中國這個新興工業體中成為自覺干預歷史的一股力量，曾一度是學界討論的重要議題。在「將工人階級帶回分析的中心」這一學術潮流下，大量勞工研究學者深入到工廠車間、宿舍、城中村或單位制社區中，詳細刻畫不同工人群體的生產過程和勞動力再生產方式，敏銳捕捉勞工行動中的團結意識、權益訴求和組織化趨勢^①。

但2015年以來中國發生的一系列重大勞工事件表明，政府始終把控着勞動關係的大局，勞工群體的行動亦從未構成對國家治理秩序和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實質性衝擊。儘管區域性的工潮和大規模的勞資群體性事件偶有發生，但這些都是「非常態」案例而非典型案例，最終都被政府以穩妥的方式化解，且很少再出現類似事件^②。考慮到中國工業化速度之快、經濟體制變革之劇、經濟體量之大、產業工人群體之龐大、產業空間之集中，勞動關係總體和平的局面，可稱得上

是世界工業史上的奇迹。大規模、組織化的勞工運動出現在大部分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工業化進程中(包括民國時期)，為何當代中國卻是例外？

政治學者陳峰的新著《當代中國的國家與勞工：制度、衝突與變遷》(以下簡稱《國家與勞工》，引用只註頁碼)對這一議題作出了清晰的解答。作者認為列寧主義政治體制在中國的延續使得政府對勞動關係始終保持着較強的控制力；在市場化改革初期國家便已建構起一套強大的、限制集體權利的勞動關係體制，此後又進一步通過個人權利立法，引導並限制勞工行動。陳峰以往發表的系列文章已從不同角度解析了國家與勞工政治之間的關係，本書對相關文章進行了整合、擴充，有助於讀者系統把握其研究思路。

全書分為四個單元，共十三章。第一單元(第一至三章)從跨國經驗的比較中引申出中國國家體制的獨特性，並闡述了中國勞動權利建構的路徑和政府影響勞動關係的主要機制，相關論述為全書分析奠定理論框架；第二、三單元(第四至九章)介紹了國家勞動關係體制在管控、化解勞資衝突時採取的具體策略，並分析了工會、法院、勞動部門等主體的行動邏輯；第四單元(第十至十三章)既呈現國企工人和農民的複雜行動經驗，又點出國家對各類勞工行動的決定性影響。

相比「工人中心論」對自下而上勞工力量的挖掘，「國家中心論」則向讀者揭示了全能主義國家對勞工問題的熟練駕馭。在國家的視野下，對勞工政治的呈現不再局限於微觀經驗，其總體面貌和歷史發展

脈絡清晰可見；對勞工政治的分析得以跳出以末端解釋末端(比如僅從工人的微觀人際網絡解釋勞工行動)的套路，讀者可以追根溯源，抓住因果鏈條中最具決定性的力量。作為「國家中心論」的代表作，《國家與勞工》既從跨國歷史比較中凸顯列寧主義政治體制的掌控力和勞動關係體制的精巧布局，又借助一系列案例展現國家勞動關係治理的成熟經驗。筆者相信本書的出版，必將為海內外研究中國勞工問題及其他相關議題的學者帶來視野和經驗層面的啟示。

二 國家如何主導 勞動關係

在探討各國勞工運動及勞動關係的差別時，雖然有多個變量(如資本主義經濟結構、勞工的階級經歷、勞工結構性力量)可以解釋，但陳峰認為，「國家」是最關鍵的變量，「因為國家設定了工人運動的制度框架，是工業關係遊戲規則的制定者」(頁6)。基於對西方國家工運的比較分析，既有研究得出一些初步假設：一國的國家性愈強，工運愈激進；國家的權力愈集中，愈可能產生全國性的、追求社會變革的工運；國家愈是在經濟和政治層面對勞工進行壓制，工運愈趨於激進化和政治化，但這些假設卻無一例外被當代中國的經驗現實證偽。本書指出，與西方國家政治體制不同，中國在市場經濟發展過程中仍然保留了列寧主義政治體制、社會主義制度和意識形態遺產(頁24)。國家在政治、經濟、社會諸

相比「工人中心論」對自下而上勞工力量的挖掘，「國家中心論」則揭示了全能主義國家對勞工問題的熟練駕馭。本書既從跨國歷史比較中凸顯列寧主義政治體制的掌控力和勞動關係體制的精巧布局，又借助一系列案例展現國家勞動關係治理的成熟經驗。

中國的勞動關係體制突出體現為「限制集體權利」和「個人權利立法」的雙重策略。在這一體制下，組織化的集體行動方式面臨風險，而個體化的司法維權行動則得到鼓勵。

領域始終扮演着舉足輕重的角色，無論是以前國企工人為主體的傳統工人階級的形成、再造，還是以農民工為主體的新工人階級的發展，都是國家主導的工業化和市場化的產物^③。國家有能力塑造不同工人群體的發展命運，更有能力決定勞工政治的走向（頁23）。

首先，列寧主義政治體制總體上確保了政府對勞工行動的有效遏制，但要確保勞動關係的總體穩定，勞動權利的建構路徑也很重要。西方民主國家公民權（民權/自由權）的存在是組織化的勞工運動得以發展的前提，公民權和政治權利又進一步推動了工人階級爭取集體權利的鬥爭（頁41-44）。而在那些後發威權體制國家，民主化運動和勞工運動都受到當局壓制，但由於國家對社會的滲透程度相對較低，民眾仍有一定的行動空間。工運與民運相結合，勞工集體權利與公民權、政治權利一起爭取，是這些國家的普遍發展路徑（頁44-46）。儘管西方民主國家與後發威權國家中公民權和勞工集體權利的發展路徑有所差異，但這些國家在工運出現時，國家勞動關係體制的建構均處於比較初步的階段。而在中國市場化改革初期、工運尚未形成之時，國家便已存在一套強大的勞動關係體制，包括列寧主義式的組織控制（主要通過各級工會組織實現）、單位制和完善的勞動行政管理體系。這套體制能對勞工集體權利施加有效的限制，保證經濟轉型初期勞動關係的穩定。

要治理市場經濟下的勞動關係，僅僅靠限制勞工集體權利是不夠的，還需要為勞工的權利維護提

供一個制度化的渠道。為此，國家陸續出台《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法規，並設置調解、仲裁、訴訟、勞動監察等一系列制度機制，以確保勞工個人權利的實現。中國的勞動關係體制由此突出體現為「限制集體權利」和「個人權利立法」的雙重策略。在這一體制下，組織化的集體行動方式面臨風險，而個體化的司法維權行動則得到鼓勵（頁46-61）。

雙重策略使得當代中國的勞工運動總體呈現出以下三個特點：第一，自發：工人的行動總體缺乏組織協調，往往由生產一線工人發起；第二，分散：工人的行動和訴求多限於特定企業，即使是區域內的工潮，也多產生於企業之間的「傳染」和模仿；第三，非累積性：大多難以產生制度化的博弈機制和組織形態（頁35）。

其次，作者在搭建好理論框架後，分別以工會和勞動爭議解決機制為例，探討國家如何通過特定的制度安排，遏制勞工集體行動和組織化傾向，化解勞資衝突。中華全國總工會及其下屬機構，作為中國官方唯一合法的工人組織，一方面通過阻止工人建立獨立組織、在外企和私企擴大工會覆蓋率等方式，限制勞工集體權利；另一方面通過勞動立法、法律援助等方式，引導工人進行個體化司法維權。

中國工會既作為國家機關、又作為工人組織的雙重身份，使其行動經常充滿張力。為化解兩種制度身份之間的緊張，工會傾向於部分回應工人以合法合規方式提出來的經濟訴求，在一定程度上履行其作為工人組織的職責；對於以集體

行動方式表達的經濟訴求，工會大多不會為工人出頭，其在集體爭議中以「第四方」身份在勞、資、政之間斡旋；對於組織化訴求，工會堅決予以遏制（頁92-117）。中國工會本質上是代表黨統合工人階級的政治組織，高度嵌入於國家體制中。就權力來源而言，工會組織依靠的是其在政府中的行政權力，而非工人群體的結社權力。這使得機關工會在立法、組建工會方面比較活躍，在法律維權、解決爭議方面也有一定的影響力；但企業工會卻因同時嵌入於黨組織和企業管理層結構中而難有作為（頁122-45）。

在勞動爭議解決機制方面，國家力圖通過完善的勞動立法和司法程序來規制勞動關係。但現實情況卻更為複雜：大量勞資爭議案件使得勞動仲裁部門和法院不堪重負（頁235）；也有部分權利受損的勞工選擇繞開司法程序直接發起集體行動；而在「道義經濟型」和「利益型」勞動爭議中^④，勞工的法外訴求難以通過司法渠道解決（頁68-85）。為應對大量湧現、紛繁多樣的勞動爭議，政府自2006年後開始注重發揮調解在勞動爭議處置體系中的作用，提升治理彈性（頁236-38）。當面臨集體勞動爭議時，基層政府、勞動部門、法院、工會、公安等部門統籌協作，靈活運用各種調解手法，綜合調用各種資源，力爭盡快平息爭議；當「權利型」爭議進入仲裁、訴訟程序時，調解也貫穿在案件審理前、中、後的每一個環節。

陳峰對東莞法院和大連開發區工會的研究，有助於讀者大致了解政府處置「權利型」和「利益型」集體

勞動爭議案件的手法。非公有制經濟的高速發展、《勞動合同法》的頒布、金融危機的衝擊，使得2008年後東莞湧現大量以追討工資、加班費、經濟補償金為目標的集體勞動爭議。爭議發生後，法院與政府其他相關部門迅速趕赴現場，為勞資雙方提供專業的法律建議，對工人進行勸說或引導其進入司法程序；對於即將進入法律程序的勞動爭議案件，法官仍會通過使用勸服、施壓、分而治之等方式促成雙方和解；即使進入訴訟程序，法院也會將集體案件化整為零，防止發生進一步的集體行動（頁202-23）。在大連開發區，當多個企業於2005年7至10月發生以工資增長為核心訴求的停工浪潮時，市主要領導召集相關部門，研判工人行動的性質，商討應對方案；開發區工會主席則在市領導的授權下，協調勞動、公安等部門的力量，對勞資雙方進行施壓、調解（頁174-96）。

調解符合多個政府行動主體的利益。首先，在「權利型」爭議中，調解往往是一種將工人的法定權益打折扣的行為，有助於保護當地企業利益，優化營商環境，符合地方政府的經濟利益；其次，相比正式的司法程序，法院和勞動仲裁部門在調解過程中被賦予足夠大的靈活性，可以盡快平息矛盾，避免行動升級，緩解地方維穩壓力，符合地方政府的政治利益；再者，調解也符合法院、勞動部門、法官、勞動仲裁員的利益，因為調解率、結案率等被納入到這些部門和個人的考核指標中（頁238-45）。

最後，作者對勞工自下而上的集體抗爭行動進行了討論。儘管經

中國工會既作為國家機關、又作為工人組織的雙重身份，使其行動經常充滿張力。中國工會本質上是代表黨統合工人階級的政治組織，高度嵌入於國家體制中。

將自上而下的制度安排、治理策略與自下而上的勞工行動結合在一起，構成了中國勞動關係的全景圖，而國家奠定了這幅全景圖的基本格局。本書的洞見和解釋力來源於跨國歷史和中國市場化轉型經驗，並在當前的形勢下得到進一步印證。

驗材料展示了國企工人和農民工在歷史經歷、行動訴求、動員方式等方面的差異，但陳峰指出，「他們的抗爭和利益表達的方式受到相同的體制制約。碎片化、無組織或低度組織、訴求狹隘、非政治化、無跨企業聯合和以階級為基礎的訴求等等，是這兩個工人群體抗爭的共同特點」（〈前言〉，頁xiv）。由於缺乏獨立的工人組織，加上國家意識形態層面的宣導和對企業的依賴，使得國企下崗工人只有在生計面臨困境時才進行抗爭（頁261、280）。面臨私有化的國企工人，之所以未能與面臨類似狀況的周邊企業工人聯合起來，而是選擇將行動限制在單個企業，與國家對跨企業行動的嚴格限制密不可分（頁310、321）。

廣東的農民工集體抗爭行動也長期處於碎片化、無組織的狀態，儘管在一些集體爭議中工人會推選工人代表，但這個過程多是雜亂無章的，工人與代表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往往並不清晰，工人的訴求也是不明確的。自2010年以後勞工NGO介入到一些典型的集體勞動爭議中，並摸索出一套規範化的勞資衝突解決方式。它們還進一步通過培訓、辦雜誌、辦論壇等方式推廣「工人代表」相關實踐經驗（頁344-55）。但「工人代表」的實踐可能進一步激發勞工行動主義，如集體意識、團結精神、組織化訴求和政治化傾向，因此在當前體制下前景不明（頁355-65）。

總之，列寧主義政治體制和「限制集體權利」、「個人權利立法」的雙重策略總體確保了中國勞動關係的穩定。在大的制度框架下，是

工會、仲裁、調解、訴訟、勞動監察、綜治維穩等一系列相配套的制度安排；而在系統化的制度安排下，是長期應對大量勞工集體行動過程中形成的極具彈性的治理策略，如對勞動集體爭議分類處理、各方協同的「大調解」網絡、各種調解手法的綜合運用、各類資源的綜合調用、將集體案件化整為零等。

三 本書啟示與未竟之議題

《國家與勞工》將國家帶回了中國勞工問題分析的中心。本書對國家與勞工之間的關係進行了系統的梳理，既有跨國比較的宏大視野，又有對中國獨特政治體制如何主導勞動關係的深刻洞察，更有對勞動關係治理策略、部門行動邏輯的細膩刻畫。各單元中對工會角色、勞動爭議解決機制、國企工人和農民工抗爭等議題的研究，即便分開來看，在相關領域也是很有影響力的；而將自上而下的制度安排、治理策略與自下而上的勞工行動結合在一起，便構成了中國勞動關係的全景圖。毫無疑問，國家奠定了這幅全景圖的基本格局。本書的洞見和解釋力來源於跨國歷史和中國市場化轉型經驗，並在當前的形勢下得到進一步印證。可以說，本書是研究中國勞工問題的必讀之作。

筆者認為，在討論國家主導勞工政治的宏觀制度設置時，若將另一位勞工研究代表人物李靜君的研究納入對照，可能會有進一步的收穫。陳峰與李靜君均強調「個人權

利立法」對勞工行動方式和抗議訴求的影響。有所不同的是，陳峰強調列寧主義政治體制對遏制勞工行動主義傾向和組織化趨勢的關鍵作用；李靜君則強調地方經濟分權和勞動力再生產安排（國企工人的住房和農民工的土地）如何削弱勞工集體行動和廣泛團結^⑤。兩位學者的大視野相互彌補，相得益彰。

在刻畫勞動關係治理的具體策略時，陳峰非常了解官僚體制在現實中的工作思路和運作方式。比如，在對工人進行法律援助時，工會通常會選擇代理那些僱主違法事實明確、工人訴求正當、被認為重大且有代表性的案例（頁162）。又如，在應對國企下崗工人的抗議時，政府主要強調通過說服、教育等方法解決衝突，或者適時發放一定的經濟補償以安撫工人，有時還通過逮捕腐敗的企業領導以平息眾怒。面對作為弱勢群體的下崗工人，政府對武力的使用慎之又慎，只有在示威演變成騷亂、出現政治鼓動、勞工跨企業聯合等情形下，才會進行壓制（頁274、280）。政府的處置手法，充分體現了「開口子—拔釘子—揭蓋子」三角維穩技術的微妙平衡，與應星筆下政府處理訪民問題的權力技術有異曲同工之妙^⑥。再如，法院在調解過程中，靈活運用勸服、施壓、分而治之等各種手法，在訴訟環節對集體案件進行分拆。通過軟硬兼施、正式制度與非正式運作相結合，有效化解集體勞動爭議^⑦。

除了作者重點談到的宏觀制度設置和勞動關係治理策略，書中的一些論述還為學界從國家的角度分析勞工問題提供了一些可能的生長

點，筆者嘗試就以下三方面進行初步探討：

第一，意識形態與勞工政治。書中多處論述傳統社會主義話語對國企工人抗爭行動的影響，也談到國家宣傳（「通過宣傳使工人相信眼前的犧牲是暫時的」）對國企下崗工人抗議行動的消解（頁261）。意識形態控制本就是列寧主義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影響勞工政治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有學者指出，當國家開啟的市場化改革帶來勞資對立時，階級話語卻從官方意識形態中消失，農民工群體因此難以形成階級意識，甚至缺乏對「工人」的身份認同，其行動也多限於法定訴求^⑧。而近年來國家對互聯網意識形態陣地的整治、佔領，對勞動關係的穩定也有着至關重要的意義。

第二，地方經濟發展模式對勞動關係的塑造。書中主要討論中國的勞動關係體制是如何塑造勞工政治的。但筆者發現，即便在統一的制度設置下，對於不同地區勞工行動的方式、訴求，地方政府治理勞動爭議的策略也存在較大差別。如前所述，國家主導了整個工業化和市場化改革進程，從而塑造了國企工人和農民工群體的命運。同樣，我們也可以從地方層面看到政府在經濟發展和勞動關係中的主導地位。當前各地地方政府在「錦標賽」晉升、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財稅汲取的壓力下^⑨，基於當地區位條件、產業基礎、資源稟賦，選擇以不同的方式高度介入到市場中。

地方經濟發展模式的選擇，潛在地決定了其勞資衝突的類型和

意識形態控制是列寧主義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影響勞工政治最重要的因素之一。近年來國家對互聯網意識形態陣地的整治、佔領，對勞動關係的穩定也有着至關重要的意義。

當前國家對集體權利的限制和個人權利的立法，使得大型的勞工運動、廣泛的階級認同、制度化的「勞工三權」很難在中國出現。但在宏觀制度設置和具體法律政策下，勞資雙方的博弈方式會有其獨特的演化路徑。

勞動關係治理方式。在部分沿海發達城市，地方政府激進的產業轉型升級戰略導致大量實體企業關停併轉。勞工為追求經濟補償金或一攬子補償，與資方放手一搏，大量「分手型」集體勞動爭議由此產生。而地方政府為淘汰勞動密集型企業，在不觸及維穩紅線的情況下，也願意給予勞工維權行動一定的空間^⑩。在內地城市，地方政府依靠土地財政、土地金融撬動大規模城市建設^⑪。考慮到實體企業在產業、稅收、地價等方面的帶動效應，地方政府通過各種優惠和政策槓桿大力扶持實體企業的發展。但人為扶持的產業，最後卻因為缺乏市場競爭力、產業重複建設、資本投機等各種因素，很容易陷入困境。產業的脆弱，進一步導致勞工的薪資和基本勞動權益難以保障。內地勞動部門在維護地方經濟發展大局的壓力下，對大量勞動糾紛和企業違法行為採取推脫迴避的態度；當重點企業面臨發展危機時又全力介入，力圖協助其化解勞資衝突^⑫。

第三，國家主導下勞資博弈方式的演化。當前國家對集體權利的限制和個人權利的立法，使得大型的勞工運動、廣泛的階級認同、制度化的「勞工三權」（組織權、談判權、罷工權）很難在中國出現。但在宏觀制度設置和具體法律政策下，勞資雙方的博弈方式會有其獨特的演化路徑。比如，《勞動合同法》出台後，勞工為獲得經濟補償金和其他補償，在企業面臨關停併轉時團結行動；部分勞工精英為獲得經濟補償金，或以「出工不出力」的方式迫使企業提前解除勞動關

係，或以挑動工人罷工作為談判籌碼。企業則通過調崗、減少加班等方式，迫使勞工自動離職^⑬。更值得一提的是，企業為減少用工成本、規避用工風險，愈來愈傾向於採取勞務派遣、人力資源服務外包、平台用工、勞動者身份轉化等方式^⑭。這些舉措使得勞動關係的不同主體之間關係日趨複雜，靈活用工趨勢日益蔓延，勞資博弈更加無序。

總之，《國家與勞工》一書為學界理解中國的勞工問題提供了系統化的理論視野。書中的一系列論述、洞見和經驗呈現，值得後續研究深化、拓展、檢驗。有論者指出，在完善的維穩體制之外，當前國家對各類社會衝突和抗議行動的掌控，也與經濟平穩發展背景下老百姓生計沒有受到大的衝擊密不可分^⑮。如果經濟形勢持續惡化、大量勞工面臨失業，現有的國家勞動關係體制是否依然有能力遏制勞工行動主義、確保對勞工政治的控制，尤其值得探討。

註釋

⑩ 「工人中心論」的相關討論，參見沈原：〈社會轉型與工人階級的再形成〉，《社會學研究》，2006年第2期，頁13-36；郭于華等：〈當代農民工的抗爭與中國勞資關係轉型〉，《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11年4月號，頁4-14；汪建華：〈互聯網動員與代工廠工人集體抗爭〉，《開放時代》，2011年第11期，頁114-28；Beverly J. Silver, *Forces of Labor: Workers' Movements and Globalization since 187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Chris King-Chi Chan and Pun Ngai, "The Making of a New Working Class? A Study of Collective Actions of Migrant Workers in South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98 (June 2009): 287-303; Pun Ngai and Lu Huilin, "Unfinished Proletarianization: Self, Anger and Class Action among the Second Generation of Peasant-Workers in Present-Day China", *Modern China* 36, no. 5 (2010): 493-519。

② 2010年大連開發區反覆發生的工潮是個例外，參見孟泉：〈談判遊戲中的「說和人」——以DLDA區工會為例〉，載沈原主編：《清華社會學評論》，第六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238-58。

③ 類似觀點，可參見華爾德（Andrew G. Walder）著，龔小夏譯：《共產黨社會的新傳統主義：中國工業中的工作環境和權力結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6）；李靜君：〈中國工人階級的轉型政治〉，載孫立平、李友梅、沈原主編：《當代中國社會分層：理論與實證》（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頁55-88。

④ 「道義經濟型」勞動爭議主要發生在社會主義家長制瓦解之際，是國企工人對正在失去的、曾經能夠保障他們優越社會經濟地位的制度進行的防禦性回應。「權利型」、「利益型」勞動爭議分別指圍繞法定權利、法定最低標準以上經濟利益而產生的爭議。下文提到的「分手型」集體勞動爭議，指面臨企業關停併轉（關閉、停辦、合併、轉產）時，勞工圍繞着經濟補償問題與企業產生爭議。

⑤ 參見 Ching Kwan Lee, *Against the Law: Labor Protests in China's Rustbelt and Sunbelt*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7)。

⑥ 所謂「開口子」是指基層政府滿足抗議者的經濟要求；「拔釘子」是指基層政府對抗議者尤其

是行動組織者採取強力打壓的方式；「揭蓋子」是指上級政府徹查並懲處腐敗的基層官員。參見應星：《大河移民上訪的故事：從「討個說法」到「擺平理順」》（北京：三聯書店，2001）。

⑦ 參見孫立平、郭于華：〈「軟硬兼施」：正式權力非正式運作的過程分析——華北B鎮定購糧收購的個案研究〉，載清華大學社會學系主編：《清華社會學評論：特輯》（廈門：鷺江出版社，2000），頁21-46。

⑧ 參見潘毅、陳敬慈：〈階級話語的消逝〉，《開放時代》，2008年第5期，頁53-60；Ching Kwan Lee, *Against the Law*。

⑨ 地方政府行為邏輯的探討，參見周黎安：〈中國地方官員的晉升錦標賽模式研究〉，《經濟研究》，2007年第7期，頁36-50；陶然等：〈地區競爭格局演變下的中國轉軌：財政激勵和發展模式反思〉，《經濟研究》，2009年第7期，頁21-33。

⑩⑪ 參見汪建華：〈產業轉型背景下珠三角的集體勞資糾紛〉，《二十一世紀》，2018年6月號，頁87-104。

⑫ 對內地城市以土地謀發展模式的探討，參見劉守英：《土地制度與中國發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

⑬ 參見汪建華：〈包攬式政商關係、本地化用工與內地中小城市的勞工抗爭〉，《社會學研究》，2017年第2期，頁51-75。

⑭ 以「好活」為代表的身份關係轉換平台，將企業勞動者身份轉換為個體工商戶。

⑮ Ching Kwan Lee and Yonghong Zhang, "The Power of Instability: Unraveling the Microfoundations of Bargained Authoritarianism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8, no. 6 (2013): 1475-1508.